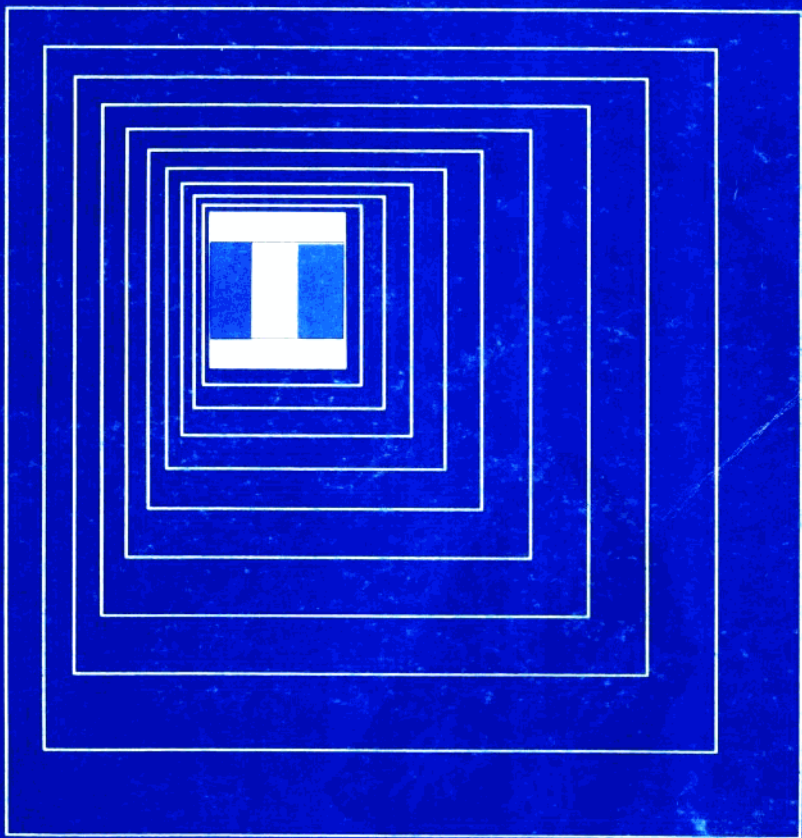


法國專利實務手冊

李魁賢 著 · 台灣省發明人協會 發行



法國專利實務手冊

作 者：李魁賢

發 行：台灣省發明人協會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08號11樓1102室

電 話：597-5084 • 561-1231

郵 撥：郵政劃撥0104013-1號

帳 戶：台灣省發明人協會

印 刷：國帝編輯排版彩色印刷公司

電 話：3088567-9

初 版：1985年 5 月

目錄

- 第一節 前言
- 第二節 專利與專利性
- 第三節 職務發明
- 第四節 密封存證制度
- 第五節 追加專利
- 第六節 專利申請
- 第七節 程序審查
- 第八節 申請案之公開
- 第九節 新穎性審查
- 第十節 專利權
- 第十一節 強制實務
- 第十二節 侵權與訴訟
- 第十三節 新型證書

附錄：

- 1. 委任狀
- 2. 讓渡書

第一節 前 言

以每年專利申請案件數而言，法國是排名在全世界第五位，可見具有相當重要性。

法國原是採取無審查主義的代表國家，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日修改專利法，放棄了無審查主義的傳統，改採早期公開制度和新穎性調查制度，並加入了新型專利的項目，而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一日另訂有植物保護法，到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再修改，以配合歐洲專利法。

法國專利適用範圍，除法國本土外，還可擴延到海外領土及屬地，諸如French Guiana,Guadeloupe,Martinique, Reunion,New Caldonia,French Polynesia 等。

其他，原為法國殖民地而現已獨立的諸非洲國家，均已建立獨自專利制度，與法國分道揚鑣了。

第二節 專利與專利性

法國工業所有權分為發明專利 (brevets d'invention) 和新型證書 (certificats d'utilite)，其保護期限自申請日算起，發明二十年，新型六年。另有工業設計之規定，保護五年，但得延展最多達五十年。

法國專利之新穎性條件，是採取絕對世界性之背景，即凡國

內外公知公用者，即失去專利新穎性。但如專利內容是因第三者之過失而洩漏，或者因申請人或前權利人（*prédécesseur en droit*）參加政府舉辦之國際性展覽會展出，則在洩漏或展覽日起六個月內尚可申請。法國工業所有權局（*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受理專利申請案，不但有申請日期標示，還註明時、分，做新穎性判斷時，應換算為各國不同的時差，以為依據。

專利公報當然可做為公知文件，以對抗專利申請案之新穎性。此外，專利申請案中之請求專利部份，如已容納在申請在先之其他法國專利案件中，雖尚未公告，但亦具有前案效力，可用以阻止後申請案之獲准。

凡新產品具有發明水準，可在產業上利用者，都可申請專利。產業包含農業在內。

下列各項不視為發明：

- (1)發現、科學理論、和數學方法；
- (2)美術創作；
- (3)心智活動的策劃、規則和方法，競技或商業行為，以及電腦程式；
- (4)資訊之呈現。

除了新穎性和可在產業上利用外，進步性也是法國專利要件之一。所謂進步性（*activité inventive*）是指對已知技術水準而言，並非顯而易見即可獲致者。

化學品和飲食物，在法國原來就具有專利性，而在新專利法中，又將本來由醫藥特別專利所保護的醫藥及其製法的發明，也歸納入發明專利之範圍以內。但人體和動物之外科手術、治療和

診斷方法、不視為發明，惟方法上應用的製品，尤其是物質和組成物不限。有關微生物發明，其培養基必須存於主管機關才算數。

法國也是採取先申請主義，首先申請人即被視為發明人。當然，受讓人也可以申請專利。申請人可為個人、公司、機構、或國家。申請人如非居住於法國境內，則必須委託代理人辦理。

第三節 職務發明

法國新專利法第一條之三對職務發明有特別詳細的規定，旨在對受雇人的發明權益有所保障。受雇人與雇用人間如無雇用契約，則其發明權益可依專利法主張。

凡受雇人之職務為研究開發，則其發明成果，應屬雇用人。惟受雇人的發明成績，可接受額外報酬。

職務以外的所有發明，均屬受雇人所有。惟受雇人之發明如與其職務有關，或屬公司營業範疇，或使用到公司的知識、技術、或設備、或由公司提供資料而得，則雇用人有權主張有條件享有該受雇人全部或部份發明專利權，受雇人必須獲得公平之報酬，如有爭執，則由調解委員會根據雙方提供資料評估該發明在工商業上的利用價值，加以決定。

受雇人完成發明時，應通知雇用人，使其明瞭條件和時限。受雇人與雇用人之間，彼此必須交換有關發明的有用情報，且必須避免洩漏內容，以免全部或部份危害到專利權之實施。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有關受雇人發明的任何合約，必須經書面公證，否則無效。

第四節 密封存證制度

法國專利制度是採取先申請主義，在專利申請日以前，如有已經秘密使用同樣發明之先發明人，並不能憑以做專利無效之要求，但可享有先使用權（*possession personnelle antérieure*）。

此項先使用權最重要的是需要有日期證明，由法庭、公證人之證明，或經郵局掛號郵寄，都可當做存證之用。但實際上存證常發生困難，故為統一處理，及便利發明人之應用，法國於一九一四年三月十日正式制定所謂「蘇洛封套」（*Enveloppes Soleau*）制度，是以創始者冠其名。

這種封套是兩枚連結在一起，有如往回明信片，尺寸是 $23\text{ cm} \times 14\text{ cm}$ 。發明人可將發明內容和圖式，製作二份，手寫、打字或影印都可以，分別裝入該連體封套內，密封後，掛號逕寄工業所有權局。

工業所有權局接件後，加以編號，在封套上加蓋編就之號碼，加註收件日期和時間，在收件起十天內，將正本掛號寄還申請人，副本則留局保管存證。保管期限五年，期滿前一個月內，因申請人之請求，可再延五年。期滿後可退返申請人或予以廢棄。

在保管期間內，遇到法律糾紛時，此項密封件具有證據效力，可保護自己免受侵權之控訴。

此項制度，除可證明先使用權外，如發明人對自己的發明，認為尚有甚多改良餘地，不願公開，亦可採取此方式，先存證其發明日期。惟此種存證制度並不具有專利性，且萬一同樣內容公

開後，會失去申請專利之新穎性，此點不可不注意。

再者，如上所述，此存證資料不能憑以否定後發明人之申請專利權利。

第五節 追加專利

在專利申請中或專利有效期間內，專利權人可再提出追加專利（*certificats d'addition*）之申請，但該追加專利必須與原專利之至少一項請求專利部份發生關聯。追加專利所基準之原專利僅限一件，追加專利之申請也不能超出一件。原專利如係二人以上共同申請，其中之一人可單獨申請追加專利。

追加專利有效期限自追加專利申請日起，至原專利期滿為止，不必另繳年金。原專利如被撤銷，追加專利並不自動隨之消滅，可按期繳納年金，維持至原專利期滿為止。

追加專利之申請，並不需具有超越原專利發明之進步性。追加專利申請案於獲准之前，可請求改為獨立專利，此時便須符合進步性之要求，方可能獲准專利。

原專利申請案於申請後二年內，如未請求新穎性審查，則追加案自不能單獨請求審查，也不能改請獨立專利，因此只有隨之自然變成新型追加案，自追加案申請日算起滿六年，即自行消滅。

關於實施權，原專利與追加專利係成為一體，即取得原專利之強制特許實施權者，亦同時附帶獲得追加專利之實施權。

第六節 專利申請

申請法國專利時，必須具備下列文件：

(1)申請書 (requête)

註明發明名稱、發明人姓名、國籍、地址。此申請書為五聯式，各聯顏色不同。

(2)專利說明書 (description)：

說明書須一式三份，應用法文撰寫。其寫作順序為：

- 1.發明之名稱；
- 2.發明所涉及之至少一種工業技術範疇；
- 3.已知之前此技術狀況；
- 4.發明所欲達成之至少一種目的；
- 5.達成上述目的之手段，明確分辨出與前此技術之不同點，並敘明發明之新要件或特色；
- 6.發明之工業上應用例。

說明書所記述及請求範圍必須符合發明單一性之規定。但假定某發明是請求製品專利，則該製品之用途、該製品之製造方法，以及實施該方法所使用之裝置，均可構成單一性，容納在一件專利中。

(3)請求專利部份 (revendications)：

每一單項可包括二部份，即引序句（敘述發明之標的及已知之要件）及特徵句（敘明發明之新要件，即所請求保護之範圍）。英國系統常有類似「實質上如說明書所述或附圖所示之……」的附帶請求，法國則不許可。

(4)圖式(dessins)：

一式三份，背面簽章。

(5)摘要(abrégé descriptif)：

此項摘要備專利獲准後公開發表以供技術文獻資料之用，與保護範圍無關，必須包括三段：

- 1 發明涉及之技術範疇；
- 2 以實施例述明發明之主要技術特點；
- 3 發明之主要用途或應用。

另附最具代表性圖式一。此項摘要長不許超過十八行（每行五十字），如無圖，則限三十行。

再者，如欲要求優先權，必須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請求，並於四個月內補送首先協約申請國之證明文件。法國對優先權有更積極的規定，即使非巴黎同盟國，只要對首先在法國提出的專利申請案，准予優先權，法國同樣對首先在該國提出的專利申請案，准予請求優先權。我國似可據此與法國建立優先權互惠關係。

第七節 程序審查

工業所有權局於受理專利申請案件後，即先就程序加以審查。首先檢查申請書、專利說明書、請求專利部份、圖式等，格式是否符合規定，填寫是否合乎要領和完整，如有缺漏即通知一個月內補件，申請人可請求延展二個月，逾期未補全即予退件。如為追加案，則核對其申請人，是否為原專利之申請人、專利權人，或其共有人之一。

申請時如未同時繳納規費，則必須在二個月內補繳，如過期

，申請案不予受理。通常在提出申請後十四天內，即可獲得案號通知。

其次，就發明內容判斷，如涉及國防上需要時，可將申請案保密，阻止申請人發表，並禁止其向外國申請專利。通常禁止發表期間是五個月，如國防部長認為必要時，其禁止期限是一年，並可再延長一年。有無國防需要之判斷，是由陸、海、空三軍指派三名技術人員就各軍種觀點加以審查。

在程序審查階段中，如文件不完整，發明內容不合上述工業性、單一性之要件，違反安全秩序與道德，或者應屬於植物保護法範疇之申請案，即可逕予駁回。

程序審查通過後，即可進行新穎性審查。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新穎性審查對象僅限於醫藥案件及部份類別。其後每年十月一日公佈新增審查類別，依照國際專利分類，逐漸建立完整之審查制度。而自一九七四年元旦起，所有專利申請案件已都要經過新穎性審查。申請人可在申請時同時請求延緩審查最多自申請日起二年，在二年內如未請求審查，期滿後發明專利申請案即自動變更為新型案件。當然，在此二年期限內，亦可主動請求變更爲新型案件。凡屬醫藥案件一律不許延緩新穎性審查。

第八節 申請案之公開

法國新專利法中，也採取了早期公開制度。自申請日或協約申請之優先權日起十八個月，即將發明內容公開發表，不論該申請案是否已請求新穎調查，或是否已審查確定。此十八個月限期不能要求展延，但可請求更提早公開。

自公開日起三個月內，任何人如認為該發明不具最新穎性或進步性，可向工業所有權局提出意見書（*observations écrites*）。此項意見書可補後述新穎性調查之不足，故應引用有關文獻，並指示其相關之部份。引用文獻應有公知日期之證明，方具效力。

公開此申請案內之刊物，稱為「第一刊物」（*première publication*），與專利公告之「第二刊物」（*deuxième publication*）有別。以前，因不需新穎性調查之類別仍多，而這些案件，往往在尚未達十八個月之提早公開日，即已獲准專利，故無重複公告二次之必要。在此種情況下，係公告於所謂「第一且唯一刊物」（*première et unique publication*）。為防止過早審定公告，申請人亦可請求延緩獲准專利，至最多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十八個月。

一旦公開後，如申請人未請求新穎性審查，則任何第三者可提出請求，工業所有權並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可在接到通知日起二個月內撤回申請案，或改請新型，如此則可不必實施新穎性審查，並將審查費用退回第三者。

第九節 新穎性審查

新穎性審查之第一步，是先做新穎性調查。法國工業所有權局之新穎性調查是委託設在荷蘭海牙的國際專利協會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s Brevets à la Haye 簡稱 I.I.B.) 辦理

I.I.B. 原來是比利時、盧森堡、和荷蘭三國基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六日協定設立之文獻調查機構，後來又有摩納哥、土耳其、瑞士、英國等陸續加盟。該機構搜集之資料固不止於專利文獻，而其各國專利文獻堪稱周全，如德國（一八七七年起）、美國（一九二〇年起）、比利時（一九二六年起）、英國（一九〇九年起）、法國（一九〇二年起）、盧森堡（一九四六年起）、荷蘭（一九一二年起）、瑞士（一九四〇年起）、蘇聯（一九六六年起）等國的專利說明書，都保存全套。

I.I.B. 調查結果，不止單純提供文獻資料而已，並將內容扼要加以分析，同時指出與相對應請求專利部份之關聯。

法國工業所有權局根據 I.I.B. 的調查結果，作成第一次新穎性審查報告，連同文獻資料發交申請人。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二個月內（可再請求延長二個月），可針對第一次審查報告，提出意見書（observation），答辯或修改請求專利部份。

工業所有權局針對申請人提出之意見書，加以研究後，作成第二次審定書。申請人，可在和第一次審定時同樣規定期限內，再提出答辯或必要之修改。

此項程序完成後，第二次審定書即在工業所有權公報（Bulletin officie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上

公告。如此時尚未屆十八個月公開期限，則提前公開合併實施。從此，所有發明內容及審查經過資料，任何人均可免費閱覽或繳費印錄。

在第二次審定書公開後三個月內，任何人可提出意見書，表示異議。異議人可檢附審定書未列之文獻，如係法國或外國專利，則可不必列入附件，俟工業所有權局要求時再補送。

申請人獲得異議通知時，可在二個月內提出答辯，或再修改請求專利部份。至此，工業所有權局即可參考雙方意見，作成最後審定書（l'avis documentaire définitif）。如無人異議，則此最後審定書與第二次審定書之內容相同。

第十節 專利權

經新穎性審查通過後，即准予專利權，其獨占性溯自申請日起生效。專利權之保護，禁止他人有如下之行爲：

- ①製造專利產品，
- ②利用專利產品輸入法國境內，或在法國境內販賣、提供販賣，
- ③使用、利用、販賣、或提供販賣專利方法和手段，
- ④對專利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有上述 ② 項之行爲。

但此項專利權之效力，不能禁止先使用權之存在，即在申請專利之前，已有他人使用該發明者，可繼續使用，不受專利之限制，但此項先使用權不能讓與第三者。先使用權之證明，以採用前述密封存證制度爲宜。

專利權之移轉，實施權之設定、或質權設定時，均須向工業

所有權局備案，否則不能對抗第三者。

專利年金是自申請日起屆滿一年之前，開始繳納第二年份，此後每年按期繳納，不論該專利是否業已獲准。第二年年金是一百三十法郎，此後逐年增加，最後一年（第二十年）之年金金額為二八五五法郎。

如未按期繳納年金，工業所有權局即發信警告，在逾期六個月內加繳滯納金，仍可恢復專利權，否則，專利權即告失效。

再者，如有下述情形時，檢察官可提出專利無效之控訴：

- 1 不具備專利要件者（見專利法第六條）；
- 2 不具備產業上可利用之發明（見專利法第七條）；
- 3 無新穎之發明（見專利法第八條）；
- 4 無進步之發明（見專利法第九條）；
- 5 不具備醫藥品之特殊要件者（見專利法第十條）；
- 6 違反公共秩序和良善風俗者（見專利法第十一條）；
- 7 有專利申請在先者（見專利法第十二條）；
- 8 說明書之記述不完整者；
- 9 與原專利無關之追加專利。

第十一節 強制實務

專利獲准滿三年或自申請日起逾四年（可按限期最長者計算）未實施，或實施中斷經三年以上者，任何人可請求強制實施權，但不能請求撤銷專利。

強制實施權，並無獨占權利，故實施人不能阻止他人實施同一發明。當然，實施人須付適當之權利金給專利權人，金額可請求法院裁定。如實施人不履行條件，則專利權人或其他實施人，可向准其強制實施之法院請求撤銷其實施權，如原定條件不當，法院亦可更改。

准予強制實施權後，因實施權造成之權利可全部或部份有償或無償讓渡予他人，但須經准予實施權之法院之許可，否則其讓渡無效。

基於他人之發明加以改良而獲得專利之改良專利權人，欲實施其專利，須經原專利權人之同意，如因條件不合，致無法實施時，可於原專利之強制實施期限到達後，請求強制實施權利。在此情況下，原專利權人亦可獲得交換特許實施，得以實施該改良之發明。

但有關醫藥或其製法之發明，在其專利期間內，不管是否已經實施，只要有供應量不足，供應品質不佳，或價格過高等情形下，公共衛生部長可基於為公眾健康之理由，照會工業所有權主管部長，請其宣佈接受強制實施之申請。此稱為職權實施權（*licence d'office*），其實施權利金額，可由工業所有權主管部長與公共衛生部長協議決定之，不能協議時，則由地方法

院裁定。此項實施權不能讓渡，也不能移轉。

除了醫藥專利以外，對國民經濟攸關之發明，可由工業所有權主管部長催促專利權人，在一年內實施。如未實施，或因供應之質量均不夠水準，致對經濟發展或公益有所損害時，亦可遂行職權實施權。但如專利權人有正當理由，且與國家經濟發展不相衝突時，可請求延長寬限一年。

此外，如有涉及國防上之需要時，可由國防部長照會工業所有權主管部長，發佈職權實施權。國家亦可徵用該項專利，但應給予徵用補償金。

第十二節 侵權與訴訟

未經專利權人之同意，製造、使用、輸入、銷售、貯藏專利物品或專利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均屬侵權行為。其中，前二項為無條件之侵害，而輸入、銷售、或貯藏者，係以知情為其條件，如非惡意，不算侵權。

專利權雖自獲准日起才生效，但在獲准前，如有被侵害情事時，申請人可請求工業所有權局發申請證明書，通知侵害人。侵害人如侵害如故，即屬觸犯法禁。因此，在申請中之發明，仍可受到法國專利法之保護。

專利權侵害訴訟，係由民事法庭處理，但如係故意或惡意侵害時，仍可向刑事法庭告訴，但需俟民事法庭判決之後。偽造專利可判二千至五千法郎之罰鍰，在五年內如再犯，則罰鍰加倍，如惡意侵犯則罰三千至三萬法郎，如妨礙國防則監禁一至五年。

侵權訴訟是告訴乃論，但如專利權人不願採取行動時，專用